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學校注意事項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請上網站(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)登錄申請，期間自本年 9 月 16 日起，至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12 時止關閉，書面資料亦請於 10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，送達本市承辦學校育英國中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一. 申請資料說明：

- (一) **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**。請各校盡量提早登錄完畢，俾能有餘裕做補救措施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需：
 - (1) 上傳文件：**表一(個人申請表)**，掃描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到系統，不用寄到承辦學校，學校自存。
 - (2) 寄送文件：**表四(印領清冊)**、**低收入戶證明清冊**(本學期低收資格須為 110 年 8 月、9 月、10 月三個月份至少其中一月具備有效身分)。
 - (3) 請務必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將文件寄達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曾寶嬌主任收(40152 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;連絡電話:22115313#770)。
- (三)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屆時審查單位將與相關戶政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，爰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及學生權益。
- (四) 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公告區(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產基金各項申請表格下載)下載相關文件，並協助學生填寫。
- (五) 成績與操行相關規定
 - (1) 國中小為義務教育，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，學產基金申請不受影響。另 105 年起修正廢除學業成績須及格規定，即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需要及格，惟德行評量需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，可以按實際成績或統一登打 60 分。
 - (2) **高中職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除外，免審核可填 60 分)**，委由受理學校**詳實審查，並負起相關審核責任**，請於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處勾選是否合格，合格者得免付成績及操行證明。
- (六)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，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，請在原住民身份判別，鍵入 Y，不具原住民身份者，請留白，另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，不可申請生活補助費，如申請，不可申請本補助。

- 二. 表一申請表(見申請表格範例 p.9)編號一欄，請與表二、表四印領清冊、低收入戶證明清冊編號排序相同，以利核對，切結書上的具領人為申請學生姓名。範例：

本人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

具領人簽名：簽學生姓名 勿用打字

- 三. 表一申請表請學校審查後，自行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一個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檔案若太大，請壓縮後上傳。目前市面的影印機掃描文件都可以將文件掃成 1 個檔案；學校亦可用 pdf 合併軟體合併文件之後上傳。(學產基金網站公告區亦有相關支援可運用)

- 四. 表三領據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助學金申請金額詳見右表

學制名稱	學制代碼	助學金金額
國小	1	每人新臺幣二千元
國中	2	每人新臺幣二千元
高中職	3	每人新臺幣三千元

(二) 為達環保少紙化及簡化核銷流

程，今年各校不必再送領據，各

校核定金額依網站審核通過為準，並將發函通知，承辦人員依經費核定公文辦理核發作業。

(三) 請務必與各校出納人員確認，檢視各校帳戶名稱(需完整全名)、帳號，銀行代碼(7碼)及銀行暨分行名稱，是否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上一致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

- 五. 表四印領清冊：如果是學生簽名，請於每頁頁尾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學生簽名書寫清楚，方便辨識(如有塗改請加蓋承辦人員職章)；如果蓋學生私章則無需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- 六. 低收入戶清冊相關事項：

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可以依該公務系統查驗後結果，檢附低收入戶清冊，另高中職學校檢附當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清冊，取代低收入戶清冊，如無法提供者(如外縣市或查驗不到低收資料學生)，則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- 七. 本案於學期結束前，如因故無法轉撥本助學金予學生，請各校發文敘明原因將款項退回育英國中：

受款人：臺中市立育英國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銀行台中分行(金融機構代碼：0040107)

帳號：010038000565